

河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研究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自然科学研究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精通本学科的专业知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是本学科某一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知相关学科国内外研究动态;可根据国家和本省发展需求,明确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进行开创性课题研究;能够解决科研工作中重大技术问题或能提出重大决策性建议,研究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电子、机械、自动化、生物、能源、地理、医学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学士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副研究员职称5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二)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或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

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或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

(三)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博士研究生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主持完成省(部)级或主研完成(前2名)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以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为准);

2.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限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1项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前三名2项以上(均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以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10万字),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SCI收录2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

4. 获2件以上(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

5. 以第一编制人制订省级(行业)标准2项以上,或以主要编制人(前3名)制订国家标准1项以上;

6. 具有代表作(第1名)1项以上。

(二)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主持完成省(部)级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或主研完成(前3名)国家级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或主研完成(前5名)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以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为准);

2.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限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1项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前三名2项以上(均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以主要作者(前2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10万字),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SCI收录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

4. 获2件以上(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至少1项实施转化或应用,取得直接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

5. 以第一编制人制订省级(行业)标准2项以上,或以主要编制人(前3名)制订国家标准1项以上,均需颁布实施;

6. 取得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收益150万元以上;

7. 具有代表作(第1名)1项以上。

(三)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服务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咨询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主研完成(前3名)国家级重大科技咨询项目,或主研完成(前5名)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以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为准);

2.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限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1项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前三名2项以上(均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以主要作者(前2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10万字),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SCI收录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

4. 获2件以上(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

5. 以第一编制人制订省级(行业)标准2项以上,或以主要编制人(前3名)制订国家标准1项以上,均需颁布实施;

6. 主持起草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建议,或主持撰写有重大影响的咨询报告3篇以上,或作为主讲人作宏观决策方面有影响的专题讲座2场以上;

7. 具有代表作(第1名)1项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获3件以上(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实施转化或应用,取得直接经济效益300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成果转化项目取得直接经济效益800万元以上。

(三)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在学术上提出创见性的理论,并以第一作者在SCI二区以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有国家专业部门鉴定认可)。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市(厅)级:省是指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接近5年考核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指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六)由河北省科技厅山办颁发的河北省山区创业奖和河北省农业厅颁发的河北省农业推广奖,一等奖视同省二等奖、二等奖视同三等奖、三等奖视同厅级奖。

(七)所有课题、奖项、论文、著作均指本专业的业绩成果。

(八)本条件中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级别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国家级课题指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课题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科技计划项目、省社科基金、国家各部委公益专项以及中国科学院科技计划项目。市(厅)级课题指各省(部)级所属厅、局、委、办及各市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省级科学院科技计划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项目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等整套材料为认定依据。

(九)代表作是指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在相关研究领域开展的工作业绩没有被奖励、文章、资金数量体现,但具有广泛的专业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规范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代表作由申报单位核定,评审委员会审核。

1.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其研究成果被 5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认同为具有原创性或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较高的科学价值或学术水平和影响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其研究成果具有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重大技术突破,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被广泛应用,技术推广得到社会好评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直接经济效益 500 万元以上)和社会效益。

3.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服务的人员其研究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普遍的指导意义并得到省级政府管理部门认同(有相应的批示或新闻报道等)。

(十)正高级同行专家是指行业内非同一单位专业技术知名专家。

(十一)专著、译著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以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引文索引(只包括期刊类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及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十二)显著经济效益是指在实际应用中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

(十三)较大社会效益是指在推广应用中,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并得到市级政府部门以上认可。

(十四)经济效益均以本单位财务到账收入为准;技术合同为本单位主管部门、使用该成果的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技术合同。

(十五)转化和应用须提供技术合同、财务到账收入证明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效益证明须有关企业(政府部门)签章及企业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十六)重大影响决策建议指省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相关部门协调的政策建议、调研报告,并转有关部门采用;重大影响咨询报告指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委托调研报告、跨省域地区性发展规划,并转有关部门采用;有影响的专题讲座指给省级以上领导就其专业知识做的专题报告,其业绩由组织部门、单位出具证明。以上业绩以批示、委托合同确定,贡献大小由承担单位或组织单位出具证明。

(十七)县级以下(含县)企事业单位、非公立机构、自由职业人员评职称,其从事的项目设计方案、结题报告等同于核心期刊文章,承担的市级以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视同市(厅)级课题。

河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副研究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自然科学副研究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坚实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和科研经验,是本学科的学术骨干;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相关学科国内外研究动态,可根据国家和本省发展需求,进行可行性课题研究;能够解决科研工作中较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能提出较高水平的决策建议,研究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电子、机械、自动化、生物、能源、地理、医学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2年以上;或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学士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5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二)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或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能够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或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

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

(三)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主持完成市(厅)级或主研完成(前3名)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以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为准);

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限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9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5名1项以上(均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以主要作者(前2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6万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SCI收录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本专业核心期刊以上;

4. 获1件以上(前2名)发明专利;

5. 以主要编制人(前5名)制订国家标准1项以上;或以第一编制人制订省级(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以主要编制人(前3名)制订省级(行业)标准2项以上;

6. 参与完成(前5名)代表作1项以上。

(二)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主持完成市(厅)级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或主研完成(前3名)省级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或主研完成(前5名)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取得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以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为准);

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限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9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5名1项以上(均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以主要作者(前3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6万字),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

4. 获1件以上(前2名)发明专利,并实施转化或应用,取得直接经济效益30万元以上;

5. 以主要编制人(前5名)制订国家标准1项以上;或以第一编制人制订省级(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以主要编制人(前3名)制订省级(行业)标准2项以上,均需颁布实施;

6. 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获得直接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

7. 参与完成(前5名)代表作1项以上。

(三)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服务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技咨询项目,或主研完成(前3名)省(部)级重大科技

咨询项目,或主研完成(前5名)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以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为准);

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限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9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5名1项以上(均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以主要作者(前3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6万字),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

4. 获1件以上(前2名)发明专利;

5. 以主要编制人(前5名)制订国家标准1项以上;或以第一编制人制订省级(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以主要编制人(前3名)制订省级(行业)标准2项以上,均需颁布实施;

6. 主持起草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影响的决策建议,或主持撰写有影响的咨询报告2篇以上;或主要参加起草(前3名)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建议或主要参加撰写(前3名)有重要影响的咨询报告3篇以上;或作为主讲人作宏观决策方面有影响的专题讲座1场以上;

7. 参与完成(前5名)代表作1项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6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获2件以上(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实施转化或应用,取得直接经济效益150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成果转化项目取得直接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

(三)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在学术上提出创见性的理论,并以第一作者在SCI二区以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有国家专业部门鉴定认可)。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市(厅)级:省是指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接近2年、本科学历学位接近5年考核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指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以及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六)由河北省科技厅山办颁发的河北省山区创业奖和河北省农业厅颁发的河北省农业推广奖,一等奖视同省二等奖、二等奖视同三等奖、三等奖视同厅级奖。

(七)所有课题、奖项、论文、著作均指本专业的业绩成果。

(八)本条件中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级别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县级课题。国家级课题指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课题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科技计划项目、省社科基金、国家各部委公益专项以及中国科学院科技计划项目。市(厅)级课题指各省(部)级所属厅、局、委、办及各市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省级科学院科技计划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项目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等整套材料为认定依据。

(九)代表作是指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在相关研究领域开展的工作业绩没有被奖励、文章、资金数量体现,但具有广泛的专业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规范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代表作由申报单位核定,评审委员会审核。

1.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其研究成果被 5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认同为具有原创性或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较高的科学价值或学术水平和影响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其研究成果具有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重大技术突破,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被广泛应用,技术推广得到社会好评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直接经济效益 500 万元以上)和社会效益。

3.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服务的人员其研究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普遍的指导意义并得到省级政府管理部门认同(有相应的批示或新闻报道等)。

(十)正高级同行专家是指行业内非同一单位专业技术知名专家。

(十一)专著、译著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以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引文索引(只包括期刊类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及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十二)较大经济效益是指在实际应用中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80 万元以上。

(十三)较大社会效益是指在推广应用中,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并得到市级政府部门以上认可。

(十四)经济效益均以本单位财务到账收入为准;技术合同为本单位主管部门、使用该成果的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技术合同。

(十五)转化和应用须提供技术合同、财务到账收入证明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效

益证明须有关企业(政府部门)签章及企业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十六)重大影响决策建议指省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相关部门协调的政策建议、调研报告,并转有关部门采用;有影响的决策建议指副省级领导批示,相关部门协调的政策建议、调研报告;重大影响咨询报告指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委托调研报告、跨省域地区性发展规划,并转有关部门采用;有影响的咨询报告指省政府部门、地市人大、政府、政协,委托调研报告,省级政府部门委托、跨市域发展规划;有影响的专题讲座指给省级以上领导就其专业知识做的专题报告,其业绩由组织部门、单位出具证明。以上业绩以批示、委托合同确定,贡献大小由承担单位或组织单位出具证明。

(十七)县级以下(含县)企事业单位、非公立机构、自由职业人员,评审任职资格,其从事的项目设计方案、结题报告等同于核心期刊文章,承担的市级以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视同市(厅)级课题。

河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助理研究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自然科学助理研究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能,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积累了一定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在研究工作中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初步具备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电子、机械、自动化、生物、能源、地理、医学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4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或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野外科学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科学积累。或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并被采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三)具有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三条:

1. 主持完成县级科研或科研合作项目 1 项以上,或主研完成省级(前 5 名)或市(厅)级(前 3 名)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以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为准);
2. 获科学技术奖(以奖励证书为准)1 项以上;
3. 参与编写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获 1 件以上(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5. 参与制订企业标准及以上 1 项以上;
6. 参与完成代表作 1 项以上。

(二)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主研完成(前 3 名)技术开发或推广项目 1 项以上,或主研完成(前 5 名)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取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以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为准);
2. 获科学技术奖(以奖励证书为准)1 项以上;
3. 参与编写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获 1 件以上(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已达成转化或应用意向(以合同为准);
5. 参与制订企业标准及以上 1 项以上或参与技术推广规划 1 项以上;
6. 从事成果转化获得直接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7. 参与完成代表作 1 项以上。

(三)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服务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主研完成(前 3 名)科技咨询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前 3 名)科技咨询报告 1 项以上;或主研完成(前 5 名)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以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为准);
2. 获科学技术奖(以奖励证书为准)1 项以上;
3. 参与编写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获 1 件以上(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5. 参与制订企业标准及以上 1 项以上;
6. 参与起草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影响的决策建议,或参与撰写有影响的咨询报告 1 篇以上;

7. 参与完成代表作 1 项以上。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市(厅)级:省是指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 年度考核: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接近 2 年、本科学历学位接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 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五) 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

(六) 由河北省科技厅山办颁发的河北省山区创业奖和河北省农业厅颁发的河北省农业推广奖,一等奖视同省二等奖、二等奖视同三等奖、三等奖视同厅级奖。

(七) 所有课题、奖项、论文、著作均指本专业的业绩成果。

(八) 本条件中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级别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县级课题。国家级课题指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课题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科技计划项目、省社科基金、国家各部委公益专项以及中国科学院科技计划项目。市(厅)级课题指各省(部)级所属厅、局、委、办及各市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省级科学院科技计划项目。县级课题为县科技计划项目。科研合作项目为单位与课题或项目委托方签署合同,并由单位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的横向课题或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项目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成果完成证明等整套材料为认定依据。

(九) 代表作是指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在相关研究领域开展的工作业绩没有被奖励、文章、资金数量体现,但具有广泛的专业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规范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代表作由申报单位核定,评审委员会审核。

1.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其研究成果被 5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认同为具有原创性或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较高的科学价值或学术水平和影响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其研究成果具有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重大技术突破,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被广泛应用,技术推广得到社会好评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直接经济效益 500 万元以上)和社会效益。

3.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服务的人员其研究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普遍的指导意义并得到省级政府管理部门认同(有相应的批示或新闻报道等)。

(十) 正高级同行专家是指行业内非同一单位专业技术知名专家。

(十一) 专著、译著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以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引文索引（只包括期刊类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及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十二）一定经济效益是指在实际应用中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

（十三）较大社会效益是指在推广应用中，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并得到市级政府部门以上认可。

（十四）经济效益均以本单位财务到账收入为准；技术合同为本单位主管部门、使用该成果的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技术合同。

（十五）转化和应用须提供技术合同、财务到账收入证明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效益证明须有关企业（政府部门）签章及企业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十六）有影响的决策建议指副省级领导批示，相关部门协调的政策建议、调研报告；有影响的咨询报告指省政府部门、地市人大、政府、政协，委托调研报告，省级政府部门委托、跨市域发展规划。以上业绩以批示、委托合同确定，贡献大小由承担单位或组织单位出具证明。

（十七）县级以上（含县）企事业单位、非公立机构、自由职业人员，评审任职资格，其从事的项目设计方案、结题报告等同于核心期刊文章，承担的市级以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视同市（厅）级课题。